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

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3 日經地礦字第 11359110620 號函訂定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提送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以下簡稱補辦環評）相關書件，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應依附表所定費額分別計收。

礦業權者於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所檢附之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主管機關轉送補辦環評書件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時，或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礦業權者限期繳納第一項附表所定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

第 三 條 礦業權者未繳納前條附表所定之主管機關審查費，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繳納前條附表所定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暫停審查程序。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條附表所定之主管機關審查費外，其餘費額減半計收：

一、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送。

二、礦業權者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所送第一階段補辦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 種類	主管機關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款第一項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款第二項 規定協助 審查補辦 環境影響 之調查、 分析及因 應對策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初稿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認可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備 查文件審 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變 更內容對 照表審查 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環 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 告、環境 影響調查 報告書或 因應對策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辦理預 審會議或 諮詢會議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辦理範 疇界定會 議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礦業用地 開發規模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達五十 公頃以 上者	五千	四十萬	二十三萬	五十二萬 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 三千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大於二 公頃， 未達五 十公頃 者	五千	十五萬 九千	十一萬	二十萬 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